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5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于田县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教〔2022〕4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，各县（市）收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自治区本级单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

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,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各县(市)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,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二、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各地区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、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,提高资助的精准度,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,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[2015]163号)相关要求,随文下达你县(市)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,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,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辦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

管理制度,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6]113号)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教[2016]236号)文件要求,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,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附件:1、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2、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3、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

抄报: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4日印发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单位（县市区） | 公用经费 | 免费教科书 |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| 校舍安全保障 |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|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| 总计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合计 | 353.98 | | 1022.81 | | -195.00 | 1070.98 | 2252.77 |
| 1 | 于田县教育局 | 353.98 | | 1022.81 | | -195.00 | 1070.98 | 2252.77 |